

“检察监督守护长江精灵”特别报道之刀鱼

江苏张家港：

护航洄游刀鱼安全启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陈梦清 安涛 李冰

4月25日14时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通洲沙江心岛附近的长江水域,江风猎猎,波光粼粼,2万多尾花鲢、鲫鱼苗从倾斜的盆中欢快地跃入江中,然后溯流而上,开始了新的生命旅程。

这是张家港市检察院今年会同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的首次增殖放流活动。这些鱼苗是用该院去年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长江刀鱼案犯罪嫌疑人缴纳的生态赔偿金购买的。

2021年长江“十年禁渔”以来,张家港市检察院作为长江沿线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院,专门成立了由5名资深检察官组成的长江保护办案团队。三年来多办理了150余起破坏长江大保护的案件,其中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逐年下降,但仍有少数不法分子铤而走险。

2022年3月至4月,正是长江刀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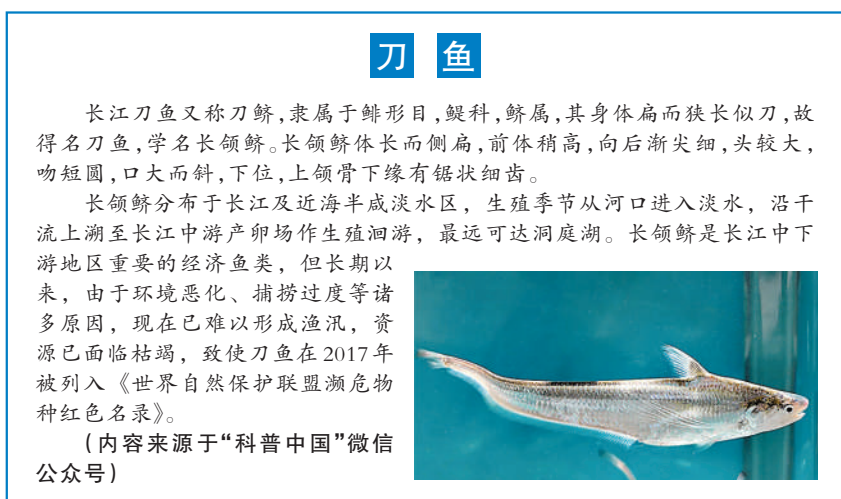
洄游期间,沈某等3人先后多次在夜间驾驶橡皮艇进入长江双山岛小五圩外侧长江水域,使用禁用渔具三重刺网实施非法捕捞,捕得长江刀鱼等渔获物共计40余斤,并出售获利4600元。2022年4月12日凌晨,沈某等人再次作案时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2023年3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长江保护办案团队的负责人、三级高级检察官丁建勤承办此案。他在查看案卷附带的视频资料时发现,相较于“十年禁捕”实施前,这次被查获的刀鱼个头远超过以往,其中最大一条刀鱼体长超过40cm,体重超过200g。“这说明长江刀鱼资源正在逐步恢复,但还是没法与数十年前相比。”丁建勤对记者说。

考虑到该案中沈某等人犯罪以出售为目的,使用的三重刺网渔具破坏性较大,2023年8月18日,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沈某等人赔偿生态资源损害金额共计4.5万余元。



4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会同相关单位至长江流域苏州段,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刀鱼

长江刀鱼又称刀鲚,隶属于鲱形目,鲱科,鲱属,其身体扁而狭长似刀,故得名刀鱼,学名长颌鲚。长颌鲚体长而侧扁,前体稍高,向后渐尖细,头较大,吻短圆,口大而斜,下位,上颌骨下缘有锯齿细齿。长颌鲚分布于长江及近海半咸淡水区,生殖季节从河口进入淡水,沿干流上溯至长江中下游产卵场作生殖洄游,最远可达洞庭湖。长颌鲚是长江中下游地区重要的经济鱼类,但长期以来,由于环境恶化、捕捞过度等诸多原因,现在已难以形成渔汛,资源已面临枯竭,致使刀鱼在2017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内容来源于“科普中国”微信公众号)

院与长航公安、法院等共同出台《关于办理涉长江流域轻罪案件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工作的协作意见》,依托该院2023年在张家港湾建设的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引导犯罪嫌疑人自愿参与增殖放流、巡江护河、植树护林等社会公益服务,并作为从宽处理的考量情节,从“治罪”走向“治理”,有效强化了当事人和社会公众长江大保护意识。

长江大保护是个系统工程。张家港市检察院与长江沿线的南通如皋、泰州靖江两地检察院会签“长江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携手加强长江下游流域生态保护。

多管齐下,长江变化有目共睹。该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两年,长江里的鱼肉眼可见的多了,被誉为“水中大熊猫”的长江江豚也频频现身。就在此次增殖放流前的4月6日,苏通大桥上游附近水域就有人观测到好几头江豚在江水中欢快游弋。

(配图说明:从空中俯瞰张家港湾,鱼形雕塑成为张家港湾的重要标志,也是张家港长江生态保护的重要标志。 任广真摄)

少年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引发纷争

“奶茶议事+牧区听证+蒙古包释法”解难题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赵元桂 杨晶

“检察官,孩子的生活有保障了,非常感谢您为我们解了燃眉之急!”近日,在甘肃省肃北县检察院“肃雅”未检工作室里,未成年人朝小某的监护人朝先生向办案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2020年11月,朝先生与阿女士自愿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朝小某由男方抚养,朝小某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根据草原经营权属打入阿女士账户后,再由阿女士转给朝先生。但直至2023年10月13日,阿女士仍未向朝先生支付该款项共计14万余元,损害了未成年人朝小某的合法权益。

2023年11月底,朝先生带着大雪带着年幼的朝小某走进肃北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希望能通过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起诉帮助索要朝小某2023年的补助奖励资金30632元,用来解决朝小某的生活和教育费用。

“距离新年还有半个月,必须尽快到乡政府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向阿女士核实具体事实,才能确定如何帮助朝小某走出困境。”2023年12月的一天清晨,天刚蒙蒙亮,承办检察官和书记员就赶往100多公里外的乡政府,向相关工作人员调查近年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和阿女士的领取情况。随后多方打听找到阿女士及其村委会,了解阿女士的家庭现状。

检察官了解到,原来朝先生和阿女士之间有财务纠葛,因此阿女士不

愿意退还孩子的补助奖励资金。“为进一步化解双方矛盾,我们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启动‘奶茶议事’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将圆桌会议、诉前调解程序搬进蒙古包。”承办检察官介绍,经多次协商调解,二人虽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均同意以法律方式解决纠纷,为孩子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

肃北县检察院拟决定支持朝小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3月5日,承办检察官背着检徽骑马远赴交通不便、公路不通的牧区,在村委会的蒙古包前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乡镇主管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的工作人员、妇联工作人员、村委会妇联主任担任听证员进行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基本证据和法律依据,并就该案法律关系及法律适用进行释法说理。参会代表及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通过评议,所有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支持朝小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阿女士也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表示会主动承担起对朝小某的抚养义务,按时退还朝小某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肃北县检察院经过充分调查核实,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决定书》。

“支持起诉只是工作方式,但不是办案目标,如果能在庭审前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将会最大限度修复被破坏的亲子关系。”在距离开庭不到半个月的时候,承办检察官拿着朝小某在托管班和课外艺术培训班的照片再次到阿女士住的蒙古包,从法、理、情的角度耐心劝说阿女士,希望其能在开庭前主动退还补助奖励资金,修复亲子关系。

最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阿女士将朝小某2023年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0632元打入法院指定账户,剩余的11万元在朝小某年满18周岁后一次性支付,在朝小某未年满18周岁之前,每年发放的属于朝小某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由朝先生和阿女士共同管理。朝先生向法院申请撤诉,二人握手言和,并承诺共同承担起朝小某的抚养义务。

“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工作职责,针对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问题,监督治理一域才是重中之重。”为保障牧民合法权益落到实处,肃北县检察院对县域内所有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的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发现乡政府在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工作中存在不足,包括当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发生变化时,乡政府未能及时摸排相关情况,导致未成年子女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不能顺利领取,由此引发的诉讼案件较多。

延伸阅读

如何让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更有保障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是一项国家优惠补助政策,由政府财政保障,其目的是持续推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依据肃北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规定,补助奖励按户按人按面积分别发放,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未成年人作为家庭成员,对这项国家优惠补助政策享有相应的份额,是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合法财产权益往往在家庭中被忽视。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利,同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父母为子女的利益管理其财产,应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原则,确保财产的安全和增值,不得随意处分或侵占子女的财产。

法眼观察

□石佳

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但市场上的一些驾培机构,却打出了“一天拿本”“包过保过”的旗号招揽学员,俨然形成了一条“摩托车驾照速成”黑灰产业链(据5月13日央视财经客户端)。

现实中,摩托车驾驶证考试总学时为38小时,通过驾培机构考取驾照需要半个月时间,其中包括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平心而论,这个考试内容和学时设置并不苛刻,也没有刻意为难谁,只要学员认真学习、好好练,拿到驾照指日可待。可即使如此,还是有人想“走捷径”“钻空子”,妄图“蒙混过关”“一天拿本”。一次次血淋淋的交通事故告诫我们,放纵“马路杀手”上路,不仅严重危害驾驶员自身安全,也是对公共安全的肆意践踏,千万不能如此轻率,买了侥幸,却送了性命。

其实,反观这条黑灰产业链的运行模式,手段并不高明、也不隐蔽,仔细分析下来,有种“熟悉的套路”迎面而来之感。首先,利用互联网推广引流的手法可谓司空见惯,只要搜索“摩托驾照”四个字,就能看到各式各样的引流短视频和网页,宣传海报上赫然写着“考试拿证一天搞定”“一天下证”等字眼。这不禁让人疑惑:上述短视频和网页归属于哪个平台?谁负责内容的把关和审核?做这种违规宣传要如何处理?其次,据相关媒体报道,从2020年准许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至今,已不止一次发生摩托车驾考“走形式”现象。其中从北京拉人去外地驾培机构培训的做法与本次曝光的事件并无二致,而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举措予以规制,“一证通考”本是化解考试积压、缓解群众“考证难”的好政策,那么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让便民利民之举成了驾培机构“可钻的空子”?又为何有关部门早已关注到此类事件却仍屡禁不止?再次,考试环节的一些乱象更是令人啼笑皆非。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现场不先有作伪记录,监考人员还能化身“枪手”代考,而科目四的考试现场,考生只需装模作样坐在那里,工作人员便会“远程操纵”。配合堪称完美,可见监考人员与驾培机构沆瀣一气、自导自演已不是一天两天,如此乱象谁来监管?如此考试谁来负责?

这些问题一天不搞清楚,公共安全就一天得不到保证。面对此类问题,若再次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只会让居心叵测之人更加肆无忌惮,一竿子插到底的深挖细查才能有雷霆震慑不法分子。其实,要想查清这些盘根错节的黑灰产业链,有的是办法,比如去追查这些驾培机构颁发的驾照、不定期派员抽查考试现场,甚至去互联网平台暗访一下为驾培机构牵线搭桥的人,都可以让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不过,最令人心关的是查清楚了之后该怎么办?虽然我国刑法早已对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行为的罪刑作了明确规定,但法律不足以自行,即使法律条款就在眼前,要想使其嵌入现实生活,还需执法机关切实扛起责任,查清原委后对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严肃处理,使其不敢逾越红线一步,才能真正守护公共安全。

摩托车驾考走捷径,生命不能承受之“轻”

交钱就能“改命”,别信!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宋秀梅) 通过做法事就能实现逆天改命,这可不是阴阳师小说的桥段,而是冒充道士实施诈骗的颜某某给“缘主”提供的“破解秘法”……

2021年7月,家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的赵先生在微信上添加了一位“道士”,在聊天中得知,对方名叫道远,专门研究周易,擅长看手相、批八字,为广结善缘,可免费给看手相。恰逢感情、生活不顺的赵先生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迫不及待地向他寻求帮助。

在道远的指引下,赵先生先是拍摄了左手掌纹的照片。赵先生收到解析后,感觉内容跟自己特别贴合,又鬼使神差地支付了188元,请求提供“破解秘法”。一天后,道远发来了赵先生的运势详解,建议他做道家法事,改命开运,并解释称:“要先根据生辰八字手绘灵符,七日后方可起坛作法。”赵先生听到做法事的打费金额要2000多元时,婉拒了道远。

两人的“缘分”并未就此结束。同年8月,道远请求赵先生帮忙解封微信账号,为表感谢,赠送他一条“开过光”的黑色手串。由此,赵先生对道远的身份更增添了少许笃信。2022年2月,在生活困境的压迫下,赵先生承受不住内心的煎熬,请求道远给他作法,并支付了2088元。然而此后几天,道远并没有按照约定时间联系他,在赵先生的再三催促下也是敷衍了事。赵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

与赵先生同样掉入“生辰八字”骗局的人还有很多。他们想通过“算一卦”寻“正缘”,躲“小人”,开“财运”……殊不知,屏幕背后的“得道高人”,实则是一群不学无术、投机取巧的社会青年。

颜某某策划了这场骗局,他先后召集了夏某某等7名同伙,在小区居民楼内成立工作室,将近30个微信号统一包装成八字、命理、风水的大师,通过“转发朋友圈可免费看手相”的营销策略,迅速实现“粉丝裂变”。他们还购买了刷微信步数的设备,让微信运动每天都达到几万步,让人更容易相信他们是云游四方的道士。

在与客户聊天的过程中,他们层层诱导,通过提供代施香火、做法事、请护身符等服务骗取钱财。运营一段时间后,每人每月平均可接待客户30余名,出售物品和“灵符”十多个,开单金额达3万元。

2022年3月,颜某某等人的诈骗活动被市民举报,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经查,该涉案及被害人4万余人,分散在全国各地,如果逐一对被害人取证,成本高、难度大。为此,山东省曲阜市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根据已掌握的被害人陈述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发现被害人转账金额有一定的规律性,如188、288、388元,遂建议公安机关梳理颜某某等人作案使用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中有规律的款项明细,由颜某某等人对资金流水进行指认,同时结合已经收集的被害人陈述,相关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综合认定涉案金额为1033万余元。

同年7月,案件移送曲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其间,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罪名充分释法说理,积极追赃挽损。最终,颜某某等人主动退赃退赔500余万元,夏某某等人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

2023年12月,经曲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曲阜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颜某某等8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5000元不等。

(上接第三版)

【指导意义】

(一)办理涉淫秽刑事案件时,对场所经营者辩解不知场所内有卖淫活动的,应当综合全案证据分析判断。当涉案场所内正规项目与卖淫行为并存时,对场所经营者辩称不知场所内有卖淫活动的,人民检察院认定其是否具备主观明知,应当审查在案证据证明方向是否一致、证据间是否相互印证,并结合场所经营者的职务、职权、有无规避检查以及场所是否曾因卖淫嫖娼受过处罚等因素,运用逻辑规则和经验法则分析行为人的辩解是否符合常理,综合全案证据予以判定。

(二)对于场所经营者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的同时,还对卖淫活动有管理、控制行为的,应当认定为组织卖淫罪。组织卖淫罪与容留卖淫罪的客观方面可能都有容留卖淫行为,但容留卖淫罪的要件限于提供场所,如果场所经营者明知他人租赁其场所并以招募、雇用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仍为其提供场所,并约定、管理嫖资分配比例、管理卖淫场所、人员和卖淫收入,应当认定为组织卖淫罪。

(三)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复核案件,应当进行实质审查,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及复议决定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对于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复核,既是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制约的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上级对下级开展监督的体现。要充分发挥通过复议复核程序防错纠偏、统一司法标准的作用,确保检察权的正确行使。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复核案件,提倡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或检察长办理。办理复核案件,应当调阅案卷,进行实质审查,并注意听取公安机关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必要时要求复核证据。经审查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撤销、变更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做好案件后续办理工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年修订)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3号,2017年7月25日施行)第一条、第八条第一款

办案检察官: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吴曙光 毕畅
案例撰写人:鄞纪城 陈佳 张国宏 毕畅 陈俊英